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控制中心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合作處理保安事故
編號	107780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與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聯絡及有效地溝通，以支援前線保安人員處理保安事故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聯絡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與處理保安事故有關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職能及運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香港警務處 ○ 消防處 ○ 醫務衛生署 ○ 電力公司及氣體公司等 ● 了解相關的法律法規 ● 了解機構的相關指引及程序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執行保安工作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識別何時需要及如何尋求各政府 / 非政府機構的援助 ● 在發生保安事故需要他們參與時，按既定指引及程序來尋求及與相關人員合作執行保安工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迅速並清楚地通知他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發生了什麼事 ▪ 遇險場所的地址 ▪ 遇到什麼風險 ▪ 需要什麼支援 ○ 確定到場人員的聯絡資料，（如果尚未知曉的話）傳送給現場前線保安人員 ○ 部署保安人員以支援他們的工作 ○ 按前線保安人員經過與到場人員協商後的要求，協調行動 ● 為到設施作常規探訪及檢查的政府 / 非政府機構人員安排適當的接待及支援 ● 跟進任何被發現的違規或失誤，並轉介機構的其他相關人員處理 ● 根據機構既定的指引及程序，記錄相關的接觸及探訪 ● 向管理層匯報需要他們關注的事項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；及 ● 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引，與他們一起有效處理機構的保安事故。
備註	